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01号12期(18个月)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作为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有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波动特征等基本情况（具体请阅读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哈尔滨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并保证协助、配合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的反洗钱、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
- 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 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一、产品要素概要

产品名称	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01号12期(18个月)
产品说明书版本	第1.4版（2021年10月25日修订）
产品代码	DXH20707
登记编码	C1085520000037（投资者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注：本评级为哈尔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	哈尔滨银行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性、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募集及兑付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p>1.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50%-5.20%。</p> <p>2.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1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原版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p> <p>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甚至造成收益或本金的全部损失。</p> <p>4.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产品募集期	2020年04月21日17:00-2020年05月05日17:00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追加认购、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如哈尔滨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延后成立日之前至少1个产品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5月06日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哈尔滨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2个产品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具体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交易规则详见附录。 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	1. 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正常情况下每553天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14个自然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赎回方式参与/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申赎交易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8:30至开放期终止日17:00，申赎确认日为产品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第1个产品工作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调整。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每周期运作天数和节假日顺延规则，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2. 本产品首个开放期为2021年10月27日08:30-2021年11月09日17:00，首次申赎确认日为2021年11月10日（其他申赎确认日及开放期列示详见附录）。 3.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单位份额净值	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元/份 1. 单位份额净值为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和税款后的余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理财产品总份额 2.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产品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单笔认购上限	200000万份
单户持有上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高于200000万份。
单户最低持有下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低于100份。
赎回起点	赎回起点为100份，超出赎回起点的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本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下限”，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下限”，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巨额赎回	单个产品运作周期内，哈尔滨银行按照时间顺序累计申购、赎回的金额。当期申赎净额（当期赎回金额-当期申购金额）达到前一个自然日理财产品存量余额的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哈尔滨银行有权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哈尔滨银行将于3个产品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与收益。当触发巨额赎回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拒绝申购撤单交易。
产品工作日	指除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哈尔滨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费用条款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 销售费：费率【0.15】%/年，按日计提，按季提取。 2. 托管费：费率【0.01】%/年，按日计提，按季提取。 3.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费率【0.15】%/年，按日计提，按季提取； 浮动管理费：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4. 认购/申购费：费率0%。 5. 赎回费：费率0%。
附属条款	不具备质押功能/不能开具存款证明。 非电子渠道专属产品的理财份额可转让（理财份额转让可至哈尔滨银行任一理财网点柜面渠道办理），哈尔滨银行仅提供理财产品份额转让服务，不参与价格的制定。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约定理财产品转让价格，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税款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哈尔滨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哈尔滨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销售机构及渠道	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哈尔滨银行个人网银/哈尔滨银行手机银行；
其他规定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含）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等	不低于80%
	债券类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等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其他类	商品及衍生品类	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不高于20%
	权益类资产	通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哈尔滨银行主管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哈尔滨银行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使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区间。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遵循市场价值规律，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对不同类型金融资产进行配置，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产品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绝对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求为投资者获取更高的收益。

3、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2)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大额存单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哈尔滨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哈尔滨银行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超出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运作说明

1、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100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0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哈尔滨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认购/追加认购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追加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确认并进行资金扣划。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产品认购/追加认购份额=净认购/追加认购金额÷1元/份

认购/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

3、申购/追加申购

(1) 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申购/追加申购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起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进行扣划。

(2)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元/份，则**申购/追加申购份额=净申购/追加申购金额÷1元/份**；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元/份，则**申购/追加申购份额=净申购/追加申购金额÷申赎确认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

(4)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申购/追加申购撤单。

4、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5、产品赎回

(1)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于2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2) 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下限”，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3) 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分红再进行赎回确认。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产品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元/份，则**赎回总额=赎回份额×1元/份**；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产品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元/份，则**赎回总额=赎回份额×申赎确认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哈尔滨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哈尔滨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哈尔滨银行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哈尔滨银行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四、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其分配

1、产品收益包括：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 (3)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每个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分红再进行申购赎回确认。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大于1元/份的部分进行产品收益分配，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为1元/份；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产品份额净值低于1元/份，则不进行收益分配。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分配示例

情景 1：哈尔滨银行 T 日（到期日）公布 T-1 日（到期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5元/份。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元/份，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0%，赎回费率=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0 元 /1元/份=100,000.00份。

投资者到期取得的分红=100,000.00份×(1.12345元/份-1元/份)=12345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100,000.00份×1元/份=100,000.00元

情景 2：哈尔滨银行 T 日（到期日）公布 T-1 日（到期日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99元/份。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元/份，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0%，赎回费率=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0 元 /1元/份=100,000.00份

投资者到期取得的分红=0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100,000.00份×0.99999元/份=99,999.00元

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提前终止或延期

1、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理财产品，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在投资期内，除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情形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 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2) 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规模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 因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 管理人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如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发生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支付方案的公告。

六、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相关收费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费用计提在成立日当天按实收资金W0为基数计算，后继以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W1为基数计算，按日计提。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15%/年，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W \times 0.15\% \div 365$ 。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率为0.01%/年，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W \times 0.01\% \div 365$ 。
3.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15%/年，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W \times 0.15\% \div 365$ 。

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每个运作周期结束时，若本产品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当期累计净值收益率不高于4.60%，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当期累计净值收益率高于4.60%，对超出部分收取50%的浮动管理费，剩余50%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R为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T为周期运作起始日（含）到费用核算日（含）的天数。当 $R \leq 4.60\%$ 时，浮动管理费为0；当 $R > 4.60\%$ 时，截止费用核算当日的浮动管理费为：运作周期初始客户本金 $\times (R - 4.60\%) \times T \div 365 \times 50\%$ 。

4. 投资顾问费：哈尔滨银行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投资顾问费率不高于【0】%/年，浮动投资顾问费从本产品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中支付，不另行收取。

5. 本产品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均为0%。

6.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本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哈尔滨银行届时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状况，并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披露信息。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和负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 \div 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资产净值=理财资产组合净值-应付投资管理费-应付销售费-应付托管费-产品其他相关税费。

（三）估值方法：

1、债券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本产品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本产品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不符合上述的（1）（2）所投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2、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未上市流通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3、银行存款、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4、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权证等证券：

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哈尔滨银行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哈尔滨银行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八、信息披露

1、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

2、发行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产品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发行公告；

3、成立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4、到期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在本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开放日的产品净值；

6、产品定期报告：本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发布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哈尔滨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产品要素调整公告：本产品成立后，哈尔滨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产品开放日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8、重大事项公告：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哈尔滨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予以及时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

9、哈尔滨银行有权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不定期的发布临时公告，公布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产品相关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网站予以公布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于哈尔滨银行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

10、哈尔滨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与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哈尔滨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对于哈尔滨银行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hrbb.com.cn>) 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 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哈尔滨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投资者登记的联系方式告知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 投资者应主动告知哈尔滨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 则哈尔滨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和频率请详见《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九、投资者声明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销售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有条款, 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日期:

银行(签章):

理财经理(签章):

理财经理档案号:

日期:

